

证券代码：002961

证券简称：瑞达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债券代码：128116

债券简称：瑞达转债

##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点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  
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月3日

7、会议的合法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3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,056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626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,32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31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81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733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82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736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902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925,95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；反对 78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弃权 51,7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05,95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847%；反对 78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80%；弃权 51,7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73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威、方芳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